

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14

公务用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倾城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封闭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且已完成疫苗接种、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下方小程序输入个人手机号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49
第六章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倾城建设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公务用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14

二、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名称简介：

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拟采购公务用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 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

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 2 号楼 4 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东路 62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699664075

采购代理机构：倾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 3 栋 101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8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实际结算以中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各车型单价并根据用车情况据实结算为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固定单价招标，详见第六章“最高限价单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p>

		<p>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p>

		<p>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等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0288100。</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0288100 。</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倾城建设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8280288100。</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3栋1011号。</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0288100</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3栋1011号。</p>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0288100</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3栋1011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且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333398</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路87号。</p> <p>邮编：637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代理费计价基数依据3年服务期履行合同总价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p>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禁止参加政府</p>

		采购活动名单（有效期内的），作无效供应商，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 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p> <p>《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方式：手机:18781775565，座机：0817-2332237 地址：金泉路 248 号交通银行</p> <p>2、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源片区组 主管陈钟 18180171112，座机：0817-2609820。</p> <p>3、“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817-3880001</p>
21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公务用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p> <p>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2	其他补充事项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倾城建设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4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名称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名称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

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一类型车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名称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如涉及）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

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

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后续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附：（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_____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格式 2-3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车型	基本租车费 (额定里程 300 公里/天) (元)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收 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天)	餐费 (元/天)	住宿费 (元/天)	
一类车：1.8 升排 量及以下小轿车 (或 18 万元以内 新能源汽车)					
大写金额					
二类车：2.5 升排 量及以下小轿车 (或 35 万元以内 新能源汽车)					
大写金额					
三类车：3.0 升排 量及以下 7-9 座商 务车					
大写金额					
四类车：13-19 座 客车					
大写金额					
五类车：20-30 座 客车					
大写金额					
六类车：30 座以上 客车					
大写金额					

注：1、 投标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评审，实际结算以表内各车型单价并根据用车情况据实结算为准。

2、 如投标人不具备某类车型，投标报价栏对应某类车型报价则无需填写。

3、以上述费用包含车辆维修、保险、保养、救援、开票税金、驾驶员相关费用、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按照**第六章服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2-1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②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三章 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三章 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三章 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7、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承诺函。

8、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9、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备案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

注：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六章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参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行保障,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的目标。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南充市高坪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高坪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2-2024 年度车辆服务的定点供应商,以满足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服务需求。

- 1、项目名称：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属性：服务；
- 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拟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预算金额：2000000 元
- 8、最高限价单价：

车型	项目	基本租车费 (额定里程 300 公里/天) (元)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收 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天)	餐费 (元/天)	住宿费 (元/天)	
一类车：1.8 升排 量及以下小轿车 (或 18 万元以内 新能源汽车)		600	200	30	200	2.2
二类车：2.5 升排 量及以下小轿车		800	150	20	100	2

(或 35 万元以内 新能源汽车)					
三类车：3.0 升排 量及以下 7-9 座商 务车	710	177	25	150	2.3
四类车：13-19 座 客车	1560	240	30	200	5
五类车：20-30 座 客车	1960	240	30	200	7
六类车：30 座以上 客车	2760	240	30	200	9

二、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需求，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提供公务用车服务。

三、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证照手续完备，性能指标优良，车况良好，安全、可靠；为保证公务用车安全可靠，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户车辆；

(2) 供应商投标响应中提供的车辆与后期服务车辆必须一致；

(3) 每辆车辆需购买交强险、座位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等相关保险；

2、驾驶员要求：

每辆车都需配备一名驾驶员，若一天行车里程超过 600 公里，每辆车需配备 2 名驾驶员。驾驶员需具备相对应车辆的驾驶证；年龄在 55 岁以内且驾龄在 5 年以上；驾驶员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和健康的身体；服务态度好，无被投诉违法记录；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无不良恶习。

3、驾驶员培训：

对驾驶人员全部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招聘、培训、考试；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工资发放；统一考核；统一奖惩）。

4、营业网点与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南充市城区范围内拥有营业服务场所，具备固定办公场地、停车场、保养维修场；提供车辆服务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证按时或提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5、中标人在提供车辆服务时，须严格按照《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为公务用车单位（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6、安全及其他责任

(1) 供应商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采购人乘车人员乘坐车辆的安全，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乘车人员遭受伤害，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乘坐人员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供应商在承运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和纠纷，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承担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违法责任。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
- 3、付款方式：按季结算车辆服务费用，中标人于次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将用车记录及发票送达采购人核实后付清上季度款项。
-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 5、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

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服务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

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11.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8	<p>1、一类车（1.8 升排量及以下小轿车或 18 万以内新能源轿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p> <p>2、二类车（2.5 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或 35 万以内新能源越野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p> <p>3、三类车（3.0 升及以下排量 7—9 座商务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p> <p>4、四类车（13-19 座客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p> <p>5、五类车（20-30 座客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p> <p>6、六类车（30 座以上的客车）权重为 3%。（其中基本租车费 2%、驾驶员相关费用 0.6%、超额定里程收费 0.4%）。各类车辆报价计分办法：以各类车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类车型得分=各类车评标基准价÷各类车投标价×权重×100。供应商报价得分=一类车报价得分+二类车报价得分+三类车报价得分+四类车报价得分+五类车报价得分+六类车报价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户的小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客车等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不得提供不符合党政机关车辆配备标准的进口汽车、3.0 升以上的越野车。没有配备某类车辆的，该类报价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车辆配置	24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车辆：</p> <p>(1) 1.8升排量及以下小轿车（含18万以内新能源轿车）类（4分）：配置25辆得2分，在25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25分，最多加2分；25辆以下得1分；</p> <p>(2) 2.5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含30万以内新能源越野车）类（4分）：配置5辆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最多加2分；5辆以下得1分；</p> <p>(3) 3.0升及以下排量7-9座商务车类（4分）：配置3辆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最多加2分；3辆以下得1分；</p> <p>(4) 13-19座客车类（4分）：每配置一辆车得0.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 20-30座客车类（4分）：每配置一辆车得0.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6) 30座以上的客车（4分）：每配置一辆车得0.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没有配备某类车辆的，该类不得分。</p>	<p>1、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2018年1月1日以后上户的小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客车等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不得提供不符合党政机关车辆配备标准的进口汽车、3.0升以上的越野车。</p> <p>2、车龄按截止本项目开标当日计算；</p> <p>3、项目配备车辆的全年度保险合同需在保险有效期内，并提供商业险保单复印件；</p>
		车辆车龄构成	12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车龄构成进行评分：截止本项目开标当日，对车龄3年以内的供应商自有车辆数量在20辆以下的，得6分；20-29辆的，得8分；30-39辆的，得10分；40辆及以上的，得12分。</p>	
		车辆保险	12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进行评分：</p> <p>1、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保额≤50万元的，不得分；50万元<保额≤100万元的，每1辆车得0.05分；100万元<保额≤200万元的，每1辆车得0.1分；保额200万元以上的每1辆车得0.15分，最多得6分。</p> <p>2、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2万/人至5万元/人（不含）不得分；5万/人（含）至10万元/人（不含），每1辆车得0.05分；10万/人以上的，每1辆车得0.1分。最多得3分。</p> <p>3、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的，每有1辆车得0.1分，最多得3分。</p>	
		服务要求响应	9	<p>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的①应急管理方案②安全管理体系方案③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④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⑤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齐全、合理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各要素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议，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